

人民法院公告

杨培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诉被告嵇洪杰、葛贵芳、杨培强、嵇洪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冀0821民初27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承德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蔡春镇、张蕾、刘晓琴、闫海成、张大伟、郝庆燃、晁硕：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建伟：

本院受理原告安立辉与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2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长安区中山东路581号瑞城E-6号住宅楼-2-18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2827号)，建筑面积137.73平方米。起拍价：1874000元，保证金：190000元，加价幅度：3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法官，电话0311-66758114，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2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398号都市新城C5-1-603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130029191】，建筑面积为85.24平方米，仓储面积10.9平方米。起拍价：652120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6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法官，电话0311-66758092，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2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路25号西美花街4号楼1-2205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430041627、430047489】。建筑面积为87.96平方米。起拍价：429170元，保证金80000元，增价幅度：4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法官，电话0311-66758092，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玉合：

本院受理原告平山县盛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玉合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31民初24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平山县盛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平山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